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益軒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，因罹患伴有腦梗塞之右側中大腦動脈血栓、失智症，伴有行為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媳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（下簡稱彰化醫院）偕同鑑定人已○○醫師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相對人坐在輪椅上，胸部使用約束帶，對本院之點呼、訊問均未出聲應答等情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。復參酌彰化醫院之鑑定結果略以：「醫學上的診斷：診斷名：腦梗塞致重度失智。障礙程度：重度」、「鑑定判定及說明：1. 基於受鑑定人因梗塞性腦中風致重度失智，致其理解能力、表達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重度障礙，以致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且回復之可能性低。2. 其障礙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：不能受意思表示、不能為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」等語，亦有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2 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
03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人之配偶已歿，
04 聲請人、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次女、次媳，該二人同意
05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聲請
06 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
07 酌上情，認聲請人、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次女、次媳，
08 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，另參以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同住並受
09 聲請人照顧，相對人之其餘子女即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並
10 未實際從事照顧相對人之事務，且未依本院限期表示意見，
11 已視為同意聲請狀所載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家人LINE群
12 組對話紀錄、家庭會議紀錄、陪伴相對人班表在卷可稽，是
13 由聲請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
14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
15 第2、3項所示。

16 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等規
17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甲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
18 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
19 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甲○○對於
2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
21 明。

22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4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29 書記官 楊憶欣